

#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民自然资监〔2021〕19号

##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民权县[REDACTED]公司非法 占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单位）：民权县[REDACTED]公司

法人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家庭住址：河南省民权县绿州街道办事处[REDACTED]

[REDACTED]公司于2019年9月，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非法占用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REDACTED]村的土地建[REDACTED]。该项目为[REDACTED]，用于[REDACTED]。经现场勘测并

核对南华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南华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1 年）及相关资料，该宗地分别为林地、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四至方位：东邻树林，西邻 ■■■■■ 南邻耕地，北邻 ■■■■■，林地 0.98 亩、一般耕地 8.25 亩、基本农田 17.09 亩，不符合民权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民权县 ■■■■■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非法占用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 ■■■■■ 的土地建 ■■■■■ ■■■■■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属于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土地违法现场照片
- 4、规划和土地性质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和《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内部裁量标准》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依法责令民权县 ■■■■■ 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日起十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

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貌。

2、依法对民权县[REDACTED]公司非法占用653.66平方米的林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计1960.98元人民币；非法占用5502.75平方米的一般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8元的罚款，计99049.5元人民币；非法占用11399.03平方米的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计341970.9元人民币。共计罚款442981.38元人民币。

3、限民权县[REDACTED]公司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以上处理决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1、自觉履行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民权县[REDACTED]公司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 址：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南华国土所

2021年10月19日

